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60,293,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369,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4,923,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4,91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4,91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33%；反对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8%；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44%；反对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4%；弃权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2%。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94%；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3,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05%；反对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3%；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2%。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74%；反对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1%；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85%；反对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3%；弃权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2%。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7%；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7%；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5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96%；反对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2%；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2%。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88,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7%；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11%；弃权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265,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7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昱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拟申请破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818,198	96.5025	4,226,644	0.8987	12,220,676	2.5988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27,794	88.8286	4,686,944	10.4533	321,900	0.7181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525,474	98.7794	5,329,800	1.1333	410,244	0.08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渤海国际和BTAH拟申请破产的议案	28,389,318	63.3172	4,226,644	9.4267	12,220,676	27.2561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质押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827,794	88.8286	4,686,944	10.4533	321,900	0.71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和议案2；

2、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郭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温银综授额字第000019号-担保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93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084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94.35	353,857.47
负债总额	217,296.36	222,719.94
净资产	72,597.99	131,137.53
营业收入	312,126.30	276,539.42
利润总额	15,906.53	12,196.89
净利润	7,912.99	9,876.22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8%，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49,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4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工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工转债”、“可转债”）将于2025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上市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七）发行数量：2,000万张

（八）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九）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十）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三）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6元/股；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4.92元/股；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精工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22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精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精工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电话：021-62968628

（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庭、魏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10-8393977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H320101250328140），为成都亚克力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及子公司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OSNA101A25001-01、BOSNA101A25001-02），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DOSNA101A25001）以自有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2025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欧神诺以及欧神诺云商为广西欧神诺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梧州分行项下的主债权2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欧神诺和广西欧神诺分别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3100520242512 2-05）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100520242512 2-04、03100520242512 2-06），以欧神诺持有的广西欧神诺50%股权和广西欧神诺自有设备、土地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的主债权进行质押和抵押。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本金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帝欧家居	成都亚克力	成都银行沙湾支行	1,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成都银行沙湾支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金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金额或票据贴现债权金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金额或押汇债权金额或信用证债权金额或保函债权金额或其它债权金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沙湾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余费等）和成都银行沙湾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帝欧家居、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2,000万元	1、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70,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79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892.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3%；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7.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沙湾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欧神诺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4月15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79,780.82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3	2025-4-15	5,000.00	27.978082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229.9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7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2.43%，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1,3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1,3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	20.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5,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7%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航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保荐代表人毛军先生、陈静女士负责公司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毛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航证券现委派杨家兴先生接替毛军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杨家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静女士、杨家兴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毛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家兴先生简历

杨家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总监，具有9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要参与了三角防务创业板IPO项目、泛源科技创业板IPO项目、鹰谷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10

天娱数字科技